

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候任）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缺席者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盡量留在秘書處指定的坐位，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3.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陳俊杰先生出席今天會議，陳俊杰先生將接替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鎧瑩女士的工作，在此感謝鄭鎧瑩

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另外，他歡迎劉鴻燕女士出席今天會議，劉鴻燕女士將接替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張灃騏先生的工作，在此感謝張灃騏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選舉元朗區議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由於麥業成議員已辭任元朗區議員一職，現時元朗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故須於是次會議舉行元朗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有關選舉將根據「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

6. 主席表示，直至提名期結束，他得悉秘書處收到兩份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秘書處早前已將各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的詳情通知議員。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的詳情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1)	附議人(2)
陳詩雅議員	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	伍軒宏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文富穩議員，BBS	程振明議員	鄧勵東議員

7. 主席表示，由於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競選元朗區議會副主席，現將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投票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

8. 主席請秘書彭家芳女士簡介投票程序，然後宣布投票開始。

9. 所有議員投票後，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請秘書以公開唱票形式點算選票。經點算後，共有 24 張選票，當中 2 張為白票，1 張為廢票。另外在 21 張有效選票中，候選人陳詩雅議員得到 9 票，候選人鄧賀年議員，MH得到 12 票。

10. 主席宣佈鄧賀年議員，MH當選元朗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11. 議員通過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12. 主席表示仍在審閱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決定延至下一次會議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四項：議員提問：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方浩軒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吳玉英議員*、林進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黎寶華議員、李頌慈議員、張秀賢議員、王穎思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

(區議會文件 2020 / 第 107 號)

1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7 號文件。他查詢有關事宜有何進展。

1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JP 表示，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總署並沒有補充回覆。元朗民政處（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進展。

第五項：議員提問：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區議會議事檔案管理」
(區議會文件 2021 / 第 30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他查詢有關事宜有何進展。

16. 胡天祐先生，JP 表示，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總署並沒有補充回覆。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進展。

* 議員已離任。

討論事項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誠邀提名代表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2 號)

1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已於 2019 年正式使用，為了適切地監督計劃之推行，民政處及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須按服務協議成立一個管理督導委員會。因此，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不多於 3 名代表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18. 主席請議員作出有關提名。黎寶華議員提名黎國泳議員，鄭俊宇議員提名伍軒宏議員，以及副主席提名沈豪傑議員，**BBS, JP**。

19.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由黎國泳議員、伍軒宏議員及沈豪傑議員，**BBS, JP**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第七項：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20. 主席表示，由於方浩軒議員已辭任元朗區議員一職，其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懸空，因此他請議員提名一位替補的代表。

21. 程振明議員提名鄧鎔耀議員及李頌慈議員提名伍軒宏議員。

22. 主席表示，由於有多於一位提名，請議員以舉手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表決，而在投票中獲得較多票數的人即告當選。

23. 經表決後，鄧鎔耀議員獲得 10 票，伍軒宏議員獲得 11 票。

24. 主席宣布通過由伍軒宏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第八項：2021 至 2022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2 號)

2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新團體「拉闊天地」、「中山體育會」及「環原生活有限公司」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6.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如有議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7.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新團體「拉闊天地」、「中山體育會」及「環原生活有限公司」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1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區議會文件2021/第53號)

(3) 2021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區議會文件2021/第54號)

(4) 2021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區議會文件2021/第55號)

2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53至55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經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推薦撥款246,305元資助16項2021至22年度第三季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文藝活動，撥款754,742.6元資助46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190,512.8元資助10項社會服務活動。

29. 主席表示，在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和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程振明議員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的名譽會長；
- (2) 文富穩議員，BBS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和「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
- (3) 鄧賀年副主席，MH及鄧勵東議員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的名譽會長和「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董事；
- (4) 沈豪傑議員，BBS，JP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5) 文美桂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副主席；及
- (6) 黎寶華議員為「天逸居民協會」及「愛心翱翔」的秘書。

30.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議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31. 主席表示，部分申請機構申報的預計參與人數為該活動場地的最高可容納人數，惟現時相關場地負責人因要遵守防疫指引已限制入場人

數。他查詢秘書處如何處理因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計參與人數的撥款申請。

32.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秘書處已通知及提醒申請機構必須注意及嚴格遵守場地負責人因應疫情發展所作出的特別限制，以及衛生防護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就應對疫情發出的相關指引，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更改活動安排。

33. 胡天祐先生，JP表示，場地參與人數上限視乎活動當日的防疫安排，申請機構可能因應當日的防疫要求在舉辦活動時調整參與人數。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預計參與人數有出入，申請機構需通知秘書處有關情況。

3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246,305 元資助 16 項 2021 至 22 年度第三季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文藝活動，撥款 754,742.6 元資助 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190,512.8 元資助 10 項社會服務活動。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6 號)

3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經文委會推薦撥款 1,546,217.95 元，以資助九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大文藝計劃）撥款申請。

36.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如有議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主席表示，彩星粵劇團更改活動（粵劇（梁祝化蝶））的申請資助款額由原本 40,000 元改為 101,200 元。他指出有關撥款申請原本並不符合申請條件，即申請資助款額須為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認為有關申請機構經秘書處致函查詢後才更改申請資助款額對其他申請機構並不公平，理應在秘書處進行初步審閱時被視為不符合申請條件而拒絕接納其撥款申請。另外，他指出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中心與彩星粵劇團的幹事名單相同，而且兩者同樣是申請舉辦粵劇，活動類型重複。他建議剔除彩星粵劇團就活動（粵劇（梁祝化蝶））的撥款申請。

38. 秘書彭家芳女士補充，秘書處會就每項撥款申請進行初步審閱，並就不符合申請條件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內容向申請機構作查詢，而申請機構可就有關查詢修訂其撥款申請。

39.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剔除彩星粵劇團就活動(粵劇(梁祝化蝶))的撥款申請，以及通過支持撥款 1,445,017.95 元，以資助八項大文藝計劃的撥款申請。

第十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7 號)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經文委會推薦撥款 180,140 元，以資助一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大體育計劃)撥款申請。

41.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如有議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2.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180,140 元，以資助一項大體育計劃的撥款申請。

第十一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21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8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經文委會推薦撥款 87,90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21 暨升小睇真 D」。

4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87,90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21 暨升小睇真 D」。

第十二項：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爾後之庭 | 天水圍元朗區公園節」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9 號)

4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經文委會推薦撥款 90 萬元，以資助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舉辦「爾後之庭 | 天水圍元朗區公園節」。

46.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90 萬元，以資助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一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舉辦「爾後之庭 | 天水圍元朗區公園節」。

第十三項：元朗大會堂「元朗區藝術文化推廣月」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4 號)

4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024,390.05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舉辦「元朗區藝術文化推廣月」。

48. 在此項撥款申請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文美桂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的副主席；
- (2) 鄧勵東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的董事；及
- (3) 鄧賀年議員，MH 為「元朗大會堂」的董事。

49.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議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50. 主席表示，在「黃懿倫教學示範暨大師演奏會」的預算開支中，「香港鋼琴教育發展」書刊及場刊的印刷數量為 1 000 份，較預計觀眾人數 750 人為多。他請秘書處致函元朗大會堂要求解釋多出的 250 份書刊及場刊有何需要，並考慮減少有關刊物的印刷數量。

51. 秘書彭家芳女士補充，《撥款守則》沒有規定書刊或場刊的數量需與預計參與人數相符。議員在考慮過建議活動的內容可決定就書刊或場刊的開支批出合適的撥款額。

52.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1,024,390.05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舉辦「元朗區藝術文化推廣月」。他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告元朗大會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致函元朗大會堂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將其 9 月 16 日的回覆轉發議員備悉。)

第十四項：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5 號)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20,000 元，以資助民政處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活動」。

5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420,000 元，以資助民政處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活動」。

第十五項：元朗各界協會「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6 號)

5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645,408 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

56. 在此項撥款申請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議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程振明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的名譽顧問；
- (2) 鄧賀年副主席，MH 為「元朗各界協會」的名譽顧問；及
- (3) 鄧勵東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的名譽顧問。

57. 沈豪傑議員，BBS，JP 申報為「元朗各界協會」的委員。

58. 文美桂議員申報為「元朗各界協會」的執行副主席及召集人，並表示會避席。

59.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建議良好做法，由於鄧賀年副主席，MH、程振明議員及鄧勵東議員的利益申報屬第一級，因此仍可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文美桂議員為協會的執行副主席，其利益申報屬第三級，須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避席。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議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60. 張秀賢議員要求元朗各界協會在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後以書面回覆如何妥善處置在活動期間展示及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

61. 李頌慈議員建議由民政處主辦有關活動，以監督活動進行。

62. 胡天祐先生，JP表示，有關撥款申請由元朗各界協會提出，若區議會認為要為有關活動施加部分條件，即要求主辦機構與民政處合辦，需要由主辦機構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條件，再由民政處考慮是否參與。他表示民政處不能代表元朗各界協會作出決定。

63.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元朗各界協會，在舉辦有關活動時留意議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1) 關於在活動期間展示及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請嚴格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規定，在活動結束後亦請妥善處置有關物品；
- (2) 在舉辦「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酒會」時，請留意計劃進行酒會的餐飲處所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所採取的運作模式之條件及限制；
- (3) 建議減少「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升旗禮」的司儀人數；
- (4) 建議將「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文藝綜合匯演」的舉辦地點改為元朗劇院；
- (5) 建議減少「國慶盃 FPV 無人機大賽」的裁判人數；及
- (6) 建議比較多間報館有關刊登國慶宣傳賀稿的報價。

64. 主席宣布通過支持撥款 645,408 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致函元朗各界協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將其 9 月 7 日的回覆轉發議員備悉。）

第十六項：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普天同慶賀國慶」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7 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61,350 元，以資助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舉辦「普天同慶賀國慶」。

66. 由於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是新團體，請議員先考慮通過有關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67. 伍軒宏議員認為新團體未必能應付該項大型活動。
68. 黎國泳議員建議新團體應先申請舉辦社區參與計劃下的季度活動，累積經驗後再申請更高撥款額的活動。
69. 主席表示，去年區議會已通過新團體可申請大文藝計劃及大體育計劃的活動，撥款額上限為 20 萬元。
70. 區議會同意新團體「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71. 黎寶華議員認為派發月餅與國慶沒有關聯，活動性質與名稱不符。
72. 黎國泳議員認為由單一機構向公眾派發以公帑購買的 10 000 個月餅有欠公平，擔心在單日的指定時段派發月餅會吸引大量市民聚集和有疫情風險。另外，他表示區議會過往的物資大多由民政處協助派發，接觸層面較為廣泛，建議透過民政處邀請社福機構和長者中心派發月餅。
73. 主席表示過往區議會未曾派發食物予市民。另外，他質疑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嘉湖居民服務協會是因為獲前區議員告知才得悉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慶祝國慶活動，令其他團體因為不知情而錯過申請機會。
74. 胡天祐先生，JP表示，民政處過往曾派發附有獨立包裝食品的福袋予市民。另外，區議會網站早已上載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公眾可從中得知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他表示雖然議員認為是次區議會未有公開邀請團體遞交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可能會令部分團體錯過申請機會，但強調只要團體有意申請可隨時向秘書處及民政處查詢。對於日後是否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將交由議員討論及決定。
75. 張秀賢議員反對有關撥款申請，表示過往沒有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派發類似性質的物品，認為不應開此先例。

76.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對有關撥款申請有保留，因此請議員以舉手不記名方式表決。

77. 由於有關撥款申請沒有獲得議員舉手表示贊成，主席宣布不通過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第十七項：嘉湖居民服務協會「賀國慶長者聯歡會」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8 號)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0,450 元，以資助嘉湖居民服務協會舉辦「賀國慶長者聯歡會」。

79. 張秀賢議員反對有關撥款申請，認為活動內容沒有特色。

80. 伍軒宏議員認為在疫情下舉辦飲宴聚餐性質的活動並不妥當。

81. 黎寶華議員表示，有關撥款申請的活動內容與一般長者下午茶活動相似，認為不需利用為慶祝國慶預留的撥款用於舉辦茶聚活動。

82.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對有關撥款申請有保留，因此請議員以舉手不記名方式表決。

83. 由於有關撥款申請沒有獲得議員舉手表示贊成，主席宣布不通過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第十八項：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0 號)

8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內容是討論 2021 至 2022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85. 主席表示，為支持議程第十二項「爾後之庭 | 天水圍元朗區公園節」、議程第十四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活動」及議程第十五項「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的撥款申請，現建議就 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作出以下修訂：

- (1) 從分項 1 (ix)「大型體育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1,600,000 元中，調撥 300,000 元至新增分項 1(x)「公園節」，以及調撥 265,408 元至 1 (iii) 慶祝國慶活動；及

- (2) 將原定分項 1 (v)「青年節」的預留撥款額 600,000 元全數調撥至新增分項 1 (xi)「公園節」。

86.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題述文件中 2021 至 2022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報告事項

第十九項：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63 號)

8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所載的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88. 黎國泳議員建議民政處提供更詳細的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例如增添出席成員名單及討論內容等，以讓議員掌握更多會議資料。

89. 胡天祐先生，JP 表示，有關進展報告參考區議會各委員會的進展報告而撰寫，而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的討論事項大多亦曾在區議會會議作出討論。他備悉議員要求增加有關進展報告內容的意見。

90.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二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9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0 號)
 - (ii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1 號)
-

9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9 至 5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2.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二十一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3. 香港警務處張灃騏先生匯報 2021 年 4 月至 5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4. 張秀賢議員查詢暴力罪案數字上升的原因，以及詐騙案中涉及多少宗加密貨幣騙案。

95. 沈豪傑議員，BBS，JP 關注非禮案件數字上升，查詢警方有何防範措施。另外，他反映最近有賊人趁樓宇進行維修以長竹從窗外伸入屋內盜竊，查詢警方如何應對。

96. 黎國泳議員擔心長者八達通因為消費券計劃而成為賊人目標，建議警方針對長者多作防罪宣傳。

97. 鄭俊宇議員表示近日元朗及上水的便利店出現偽鈔，查詢警方有關這批偽鈔的仿真度等資訊。

98. 主席表示元朗人口不斷增加，查詢元朗警區的警務人手會否相應增加。另外，他查詢港鐵朗屏站的警崗是否因為屯馬綫開通而取消，以及擔心元朗警區的警力不足。

99. 香港警務處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暴力罪案上升涉及不同類型的案件，當中涉及人際糾紛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佔最多。警方會留意有關情況，在罪案黑點加強巡邏，並針對性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2) 警方預計詐騙案件上升趨勢會持續，大部分的詐騙案件與網上活動有關。警方會針對不同的持分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例如與商會或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防罪講座。另外，元朗警區涉及加密貨幣騙案的數字沒有顯着上升；
- (3) 多數非禮案件中受害人及犯案者是相識，案發地點較多為住宅或樓宇內，警方認為有效的預防工作是向年輕人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警覺。另外，警方會加派人手於港鐵或其他公眾場所巡邏，以起阻嚇作用，亦會張貼有關宣傳海報提醒市民提高警覺；
- (4) 盜竊案數字沒有上升趨勢，而元朗警區目前未發現涉及樓宇棚架維修的盜竊案。警方會留意罪案趨勢作出適當部署及宣傳教育工作；
- (5) 元朗警區暫時未收到與消費券相關的盜竊或行劫案件，警方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呼籲市民小心財物，加強防罪意識；
- (6) 最近元朗警區接獲區內便利店報案指收到偽鈔，已即時派遣刑事調查隊調查及於當日拘捕涉案人士及檢獲偽鈔，其偽鈔質素粗劣，不難辨別；及

- (7) 警方會留意警區內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一直根據社區發展和人口數目等相關因素調配足夠警力維持治安。現時機動部隊及衝鋒隊會不定時與鐵路警區配合，調配人手巡邏港鐵車站，以加強防止及偵查罪案的工作。

第二十二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00.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01. 吳力桑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02. 主席讚揚民政處就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清理元朗區的棄置車輛，有關工作的成效顯着。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103. 議員通過李頌慈議員退出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及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104.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11月